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竣鴻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19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陸零壹玖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竣鴻(下稱被告)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8時25分許，在臺中市北區太平路與光大街交岔路口，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所查獲，因被告黃竣鴻另案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7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080號)認為戒治效力所及而為不起訴處分，有臺中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現場所查扣之白色晶體經送驗後，檢測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1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055號鑑驗書1紙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法院認為聲請單獨

01 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02 之36第2項亦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前於111年10月18日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
05 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112年10
06 月25日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因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07 再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63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
08 制戒治，於112年12月20日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迄至1
09 13年7月3日因停止戒治並釋放出所○○○○○○○○○○執行
10 行)，而被告本件於112年10月25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1 非他命之行為，係在前揭進入勒戒處所前所犯，為該次觀察
12 勒戒、強制戒治效力所及，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13 戒毒偵字第174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業經本院審閱被告
14 相關毒品案件之卷證核閱查明屬實，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
15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

16 (二)、本件扣案之白色晶體1包，經送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17 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6019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
18 屯療養院112年11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055號鑑驗書1紙
19 在卷可稽（見核交卷第9頁），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20 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外包裝與其上殘留之毒
21 品，已難以分析剝離，自應與毒品同視），係屬違禁物，應
22 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3 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而滅失之毒品，爰不併予宣告沒
24 收銷燬之）。據上，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月馨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張宏賓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